

2027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

各類攤位參展規則

2027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

各類攤位參展規則

釋義

“大會”	蔬菜統營處
“申請人”	申請「2027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農產品／漁產品攤位的個別人士或機構(或其授權代表)
“參展商”	獲邀與蔬菜統營處簽訂「2027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經營權合約」並獲准在「2027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會場展銷的個別人士、機構、農場或漁業生產單位

(一) 活動資料

主辦機構：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以下稱作「嘉年華」)籌委會、漁農自然護理署、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以下稱作「大會」)
活動舉辦日期：	2027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六、日)
活動營業時間：	上述日期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
活動會場：	旺角花墟公園(以下稱作「會場」)

(二) 攤位類型

1. 「優鮮港品」漁農產品攤位：

- (i) 「優鮮港品」農產品攤位：只可售賣以下農產品:新鮮蔬果、未有添加其他調味/材料的農產品，例如生曬菜乾、白米等，並須於 2026 年 11 月 9 日或之前取得有效的香港品質保證局「優鮮港品」生產者認證。有機農產品須同時持有由香港有機資源中心、中國內地或海外認可機構所發出的有效有機產品認證，並持有有效的證書及證書編號。於會場銷售的農產品必須附有包裝及貼上「優鮮港品」溯源標貼。若以農民合作社作為攤位申請單位，該合作社須於 2026 年 11 月 9 日或之前與香港品質保證局簽訂「優鮮港品」同行者約章及該合作社於會場所銷售的農產品必須產自持有有效「優鮮港品」生產者認證資格的農場。
- (ii) 「優鮮港品」漁產品攤位：只限售賣經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的「優鮮港品」漁業生產者生產的「優鮮港品」漁產品以及相關加工產品，有效的香港品質保證局「優鮮港品」生產者認證須於 2026 年 11 月 9 日或之前取得。有機漁產品須同時持有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中國內地或海外認可機構所發出的有機產品認證，並持有有效的證書編號。於會場銷售的漁產品須附有「優鮮港品」溯源標貼，而銷售的加工漁產品須由「優鮮港品」認證魚場出產的漁產品加工而成。

2. 本地特色漁農產品攤位：

- (i) **農產品：**只可售賣可供食用的本地農場鮮雞蛋、加工農產品如泡菜、酸菜及產自本地蜂蜜場的蜂蜜或蜂蜜產品等，以及本地園圃或花場農產品如盆栽植物、切花、花苗等。加工農產品必須由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的製造商生產，除非獲得豁免，於會場銷售的預先包裝產品必須附有法例要求的食物標籤。
 - (ii) **漁產品：**只可售賣本地漁船捕獲的漁產品或由該漁獲加工而成的相關加工漁產品(須提供本地漁船撈獲或加工的證明，例如照片、記錄等)；或售賣本地合資格養殖場出產的蠔隻以及相關加工產品。申請人須為本地捕撈漁戶（須提供本地漁船擁有權證明書、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及有效運作牌照的副本）；或漁民團體（互助社或合作社或漁會）。除非獲得豁免，於會場銷售的預先包裝產品必須附有法例要求的食物標籤。
3. **商業攤位：**供本港企業或商號銷售各類特色食品、廚具、家居用品及其他有機認證、健康和環保消費品或社會企業銷售自家產品、食品（不可展銷蔬果）。
4. **教育攤位：**供宣傳及推廣本地漁農業的政府部門、本地漁農業的組織、非政府組織或有農業/水產養殖活動的學校以推廣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註：大會有權為達至本地漁農業推廣的目的及/或需要，決定嘉年華的攤位類型。

(三) 所有攤位參展及銷售的一般規則

A. 展銷貨品

- 1. 攤位展銷的食品（濕貨及乾貨）/飲料必須合乎香港食用衛生標準。
- 2. 攤位展銷的產品項目、原產地及加工地（如適用）必須詳細填報於申請表及攤位擬售賣物品名單上，大會有權禁止各攤位售賣未有填報的產品。
- 3. 售賣貨品必須與攤位類型相符，貨品產地/加工地來源亦必須符合事實。
- 4. 攤位展銷的「優鮮港品」及有機產品必須載有有效及認可的溯源標籤。不可以「優鮮港品」及有機名義出售或宣傳任何未經認可認證的產品。
- 5. 為確保貨品來源符合規定，參展商必須保留並應大會要求，隨時出示其於活動期間所有漁農產品之生產記錄、入貨記錄、送貨單、銷售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大會或其授權代表查核。參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妨礙此類查核。大會亦有權在活動期間，對攤位內的貨品進行抽樣檢查或購買測試，以核實其來源及品質。
- 6. 貨品標價、價格或宣傳手法不可有誤導消費者成份，包括須就每項貨品清楚地展示其價錢，並且其顯示方式須令消費者清楚了解其計量單位的準確價格。
- 7. 參展商須自行準備列明攤位負責人及聯絡方法的銷售單據，並向有需要的顧客發出銷售單據。

8. 展銷魚或貝介的參展商只能展銷未經任何處理的全魚或貝介。會場不可展銷經過烹調、煮、切割、去殼或其他程序處理的濕貨漁產品（例如魚柳、去殼蝦仁、已煮熟的全魚或魚肉產品等等）。
9. 參展商不能在會場屠宰活魚或將魚分件展銷。
10. 參展商如欲出售香港法例受限制食物（如非瓶裝飲品、奶類及奶類製品、冰鮮或冷藏肉類及家禽等），須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有關許可證。
11. 參展商不可售賣由大會指定贊助機構所獨家銷售的同類產品。
12. 除列於以上第(二)部分(1)及(2)的產品外，「優鮮港品」漁農產品及本地特色漁農產品攤位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展銷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售賣、免費送贈、以及用於宣傳招徠顧客。如參展商違規出售非自家農場/漁場生產的漁農產品，大會有權拒絕該參展商於未來任何由主辦機構舉辦的推廣活動的申請，大會將向有關的參展商追討損失。
13. 參展商必須因應其獲配攤位的數量和大小，按實際銷情對入貨量加以調控，不可有因存貨過量或其他原因，擺放貨品或雜物於其攤位帳篷範圍以外。
14. 參展商不可售賣（包括轉售、代售或寄賣）非香港本地生產的漁農產品，否則將被視為嚴重違規行為。
15. 參展商在場的銷售活動必須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須申請及獲發相關牌照。大會會協助售賣特定種類漁產品的單位申請相關牌照，參展商必須遵守有關申請的規定，包括但不止限於提供儲存漁產品的冰箱，如因個別申請單位影響整體牌照申請，我們將有關事宜記錄在案，並會影響有關單位其下屆攤位的申請。
16. 如參展商在申請表、遞交的文件、標示或宣傳資料中，對其產品之來源、原產地、「優鮮港品」及有機認證狀況、品質或其他重要資料作出任何虛假、誤導、不完整或失實的陳述，或使用偽造、失效或不屬於其農場/漁場的證明文件（包括「優鮮港品」及有機認證證書），大會除可即時取消其參展資格及沒收所有已繳費用外，大會亦可主動將個案轉介予相關政府部門或執法機關跟進。
17. 參展商須確保在活動中作出的所有聲稱、廣告及標示（包括「本地」、「自家農場/漁場生產」、「優鮮港品」、「有機」、「優質」及其他與來源或品質相關之描述），均真實、準確並有充足及有效的證明文件支持。

B. 展銷形式

1.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內進行募捐、問卷或意見調查，或作滋擾性宣傳。
2.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內使用任何手提擴音器、揚聲器、其他視聽器材、滋擾性的燈飾或裝飾及任何明火工具。
3. 參展商不可在攤位帳篷外張掛任何其他物品。攤位內所展示的任何廣告宣傳，內容只限於參展商名稱及其宣傳銷售商品，有關宣傳不可有任何影射成份，亦不可影響會場的秩序。
4. 參展商只可在其攤位帳篷範圍內展銷或宣傳。
5. 參展商不可將其攤位作轉租/分租/分戶展銷用途。
6. 參展商須採用「2027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經營權合約」合約文件所填報的農場/漁場或機構名稱，有關名稱會印於參展商招牌並於攤位展示，參展商不可

更改該名稱。申請「優鮮港品」漁農攤位的農場/漁場或機構名稱必須與「優鮮港品」證書上所標示的相符。

C. 攤位清潔及減廢措施

1. 參展商須盡量減少其攤位所產生的廢物/垃圾，並必須即時清理攤位的廢物，經常保持場地及攤位整潔乾爽。
2. 參展商必須減少使用即棄物料(如膠袋等)，並不可提供/使用即棄膠餐具(包括所有發泡膠餐具，如發泡膠杯、發泡膠碗、發泡膠飯盒等，膠飲管、膠攪拌棒、膠刀、膠叉、膠匙及膠碟)。若有違規，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
3. 參展商須把可回收物料(如膠樽、紙食具、鋁罐、紙張、棄魚/菜、廚餘等)分類放進廢物回收箱/處。參展商必須自行清理大型物件如卡板、紙箱、發泡膠盒、展板、鐵器等，並分類放進廢物回收處。
4. 參展商必須將污水棄置在場內裝設的污水箱內及將不可回收的廢料棄置於場內設置的垃圾桶/垃圾收集處，不可把污水/廢料直接傾倒於排水渠中。
5. 參展商必須在大會的指定位置清洗器皿。
6. 熟食攤位須遵從與大會訂立的減廢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法例第 603 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環保署指引，不可提供/使用即棄膠餐具，即包括所有發泡膠餐具，如發泡膠杯、發泡膠碗、發泡膠飯盒等，膠飲管、膠攪拌棒、膠刀、膠叉、膠匙、膠碟、膠杯、膠碗、膠飯盒，以及膠杯、膠碗及膠飯盒的蓋、封口及膠膜等。

D. 未售出的漁農產品、花卉/盆栽及其他商品

1. 參展商須在 202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7 時前，把一切物件移離攤位範圍，並清理/處置所有垃圾、廢屑和未售出的商品。否則，大會會移走所有剩下或遭棄置的物件、垃圾、廢屑和未售出的商品，並由大會全權處置，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損失。
2. 參展商不得破壞、摧毀、損毀其攤位範圍及大會場地，或棄置任何未售出的商品。

E. 攤位安全守則

1. 如有需要，大會會於參展商繳交費用後提供電力，參展商必須留意遵守用電安全，不可超出負荷及不可自備發電設施於會場使用。
2. 參展商須安全擺放貨物及展品，攤位佈置的範圍不可超出大會許可、不可在其攤位帳篷範圍以外加建構築物及不可使用明火煮食。否則，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及沒收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及電費，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F. 攤位分配

1. 大會保留隨時更改場地安排及圖則的權利，並可全權分配參展商已獲分配的攤位及規劃各展區場地、攤位類型及攤位所在位置。
2. 提早離場的參展商將被視為放棄當日攤位使用的權利，大會有權安排該攤位作其他用途。參展商如因要事缺席或需要暫時離場，應分別事先或即時通知大會工作人員，否則將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

G. 其他規則

1. 參展商須同時遵守與蔬菜統營處簽訂的「2027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經營權合約」。
2. 參展商不得向大會、協辦單位、大會之供應商及承辦商，以及其僱員與相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酬金、獎金、賄賂或貸款。
3. 參展商所有工作人員禁止在場內進行賭博，吸煙或騎腳踏車（包括送貨/外賣予參展商的人員），並須遵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相關法規。
4. 參展商必須善用攤位資源，確保於會期內攤位每天均有足夠貨量及人手才申請攤位。若參展商有攤位空置、沒有提供可銷售的貨品、實際營業時間少於活動營業時間(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 的一半，大會將沒收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及電費。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此外，還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大會有權安排該攤位作其他用途，包括把有關攤位轉用/轉讓予他人。
5. 如參展商有其他違規，例如破壞場地/攤位設施、其使用的車輛違規、及/或私下取走攤位桌椅等，大會將向有關的參展商追討損失，並有權拒絕該參展商或其負責人於未來任何由主辦機構舉辦的推廣活動的申請。
6. 大會有權拒絕於上屆曾違反大會規則的參展商之申請。大會會以活動的整體利益，對甄選參展商有最終決定權。

(四) 違反/未符合規則的法律責任

1. 如有參展商違反/觸犯/未符合以上第(三)部分的規則、香港法例（包括任何在香港實行的法律或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事項、與商品說明、食物安全、衛生、貿易銷售、競爭法或詐騙欺瞞等方面相關的法律、或破壞場地/攤位設施，大會有權取消其已獲分配的攤位及沒收其已繳付的所有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及電費）、及/或向參展商追討涉及的損失，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2. 大會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主動將相關資料轉交有關政府部門或執法機關作調查及跟進，並會按需要提供協助。
3. 參展商須自行承擔因其違法行為而引致之一切法律後果及費用。
4. 大會有權拒絕該參展商於其後任何屆數的攤位的申請。如大會認為其違規情況嚴重或具持續性風險，大會有權決定在日後任何由主辦機構舉辦的推廣活動中，長期或永久拒絕接納其申請，申請人不得就有關決定向大會提出任何異議、索償或法律訴訟。
5. 參展商在本活動中售賣的漁農產品是由參展商申報由本地自家農場/漁場生產，並符合「優鮮港品」農產品及本地特色農產品攤位申請須知、「優鮮港品」漁產品及特色漁產品攤位申請須知、「2027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經營權合約」及相關法例之所有要求。若違反上述聲明或相關規定，參展商明白大會可以向參展商索償，並有權拒絕該參展商於未來任何由主辦機構舉辦的推廣活動的申請，並可按情況將個案轉交相關部門或執法機關跟進，參展商須自行承擔一切法律後果。

6. 如有消費者因此向大會提出任何索償、投訴或訴訟而令大會蒙受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大會有權向有關參展商全數追討，參展商必須全數作出彌償。

~完~